

社会转型加速期我国城市居民的工作转换

郑杭生, 刘精明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运用调查数据着重分析和解释了在现代化、市场化、社会制度三重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 城市居民工作转换所出现的几种变化: 改革以来, 人们的择业动机从服从行政安排、政治信仰转向了对自身工作兴趣和发展机会的关心; 工作获得方式也由统包统分转向了自由择业。

关键词: 社会结构转型; 工作转换; 从职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04)02-0003-05

Job Changes in the City of China during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ccelerating Period

ZHENG Hang-sheng, LIU Jing-ming

(Theory and Method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olo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several aspects of job changes in the city of China since reformation in 1978. Contrast before reformation and after, we found people who applied a job showed different motivation, and the way of job acquired is also different. That is to say, the motivation was changed from obeying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and political believes to individual interest and opportunity of development, the way of job acquired was changed from planned distribution to individual's free choice. In this article, we elucidated that all these changes were resulted from three transformations of social structure (modernization,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al in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since 1978.

Key words: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job change; the way of job acquired

一、工作转换与社会流动的三重结构转型背景

工作转换(job change)是指一个人在一生的职业生涯中所从事的工作(job)的变换情况。工作转换的研究涉及人们求职过程、前后工作的变换以及在不同职业位置上的工作待遇和资源获得、工作强度、与雇主或单位的关系的界定等方面的内容。社会流动主要是针对社会分层结构而言的,由于职业或工作是人们获取社会资源的主要方式,职业结构被当作社会阶层结构的主要支柱^[1]。对城市居民工作转换的研

究,有助于我们了解在城市社会内部个人获取资源的具体方式,探究人们之所以具有不同的生活机会的缘由。由此,工作转换和社会流动就成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中工作转换研究可以考察社会流动发生的具体场景,而社会流动的研究则可以回答工作转换过程所带来的社会结构的变动。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分层结构是社会权力和社会资源的分配结构。在大多数社会中,资源、权力分配上的结果不平等和机会不平等,都是人们在社会阶层中的位置实践的结果,因而也是分析社会分层系统的基本框架。从这个层面上讲,社

收稿日期: 2004-01-16

作者简介: 郑杭生(1936-),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和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刘精明(1966-),男,博士,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会流动的研究,将主要讨论资源、权力、机会等从一个阶层向另一个阶层的流动或不流动的特征。

由于我国社会处在一个剧烈的社会变迁时期,改革前后,人们的职业获得或工作转换的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对转型社会的历史背景的了解,是我们分析城市居民工作转换和社会流动的一个重要前提。改革以来,我国社会事实上正在经历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制度改革的三重转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民族独立的中国社会一开始就以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作为国家建设的重心。通过最初的几个五年计划,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工业化过程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但是由于“左

表 3-1: 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的变迁

	产业结构(%)			就业结构(%)		
	1965	1980	1999	1965	1978	1999
第一产业	38	30	17	81.6	70.5	50
第二产业	35	49	50	18.4	17.3	23
第三产业	27	21	33		12.2	2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2000

从 1965 年到 1999 年,第一产业的比重从 38% 下降到 17%,而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从 35%、27% 上升到 50% 和 33%,相应地,三次产业中就业的比重也发生了变化。1965 年时,二、三产业中从业人口合计也不过是 18% 左右,绝大多数人口在第一产业部门中就业,到改革开始时,这一比重仍然在 70% 左右。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到 1999 年,第一产业中就业人口比重下降到 50%,二、三产业中就业人口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大的就业结构的变化,一方面表明大批农村就业人口填充到了城市就业结构中,另一方面也表明,城市内部人口的职业也发生了相当大的转换,特别是第三产业部门中就业人口急剧增多。

其次,新的技术变革和信息化过程的影响,使就业结构中出现了大量需要较高技术技能和知识能力的就业机会。在新兴起来的信息技术产业中,在通过新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部门,产生了许多重要的职业与工作岗位,同时也淘汰了一些传统的职业工种。这种新的职业岗位的增加,为人们的工作转换带来了新的机会。

市场化过程本质上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市场化在经济体制的几个主要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特别是作为市场化程度的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方面,市场化程度都有十分明显的提高。有研究表明,1980 年代以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市场化程度不足 5% (见表 3-2),但到了 1996 年,我国总体的市场化水平保守估计也都超过了 50%。特别是在政府行为方式、产品市场、劳动

力市场和技术市场方面,市场化程度都已经超过了 70%。使现代化过程受到严重的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重新回到经济建设的主要道路上,现代化进程得到迅速推进,并且随后推动了一系列的经济体制变革和社会制度的变迁。

首先,职业结构发生的变化,改变了人们获得工作的具体结构情景。现代化过程首先使我国社会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调整,同时也使人们的就业场景发生了重要变化。表 3-1 表明了我国社会三次产业划分的结构变化和在三次产业中就业人口比重的变化。

力市场和技术市场方面,市场化程度都已经超过了 70%。

市场从无到有,市场化程度从低到高的过程也正是人们工作和就业的结构情景发生重大变迁的过程。工商企业的市场化程度不仅意味着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和生产经营的市场取向的明确,同时也意味着非公有制经济开始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使人们就业和工作的经济制度环境发生了变化。而政府行为方式和劳动力市场中的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则表明政府行为开始大幅度地退出微观社会生活领域,在具体的就业和人事安排上,市场取向的就业选择成为主导的行为模式。同样技术市场化也意味着社会层面的自主技术力量在迅速发展,拥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知识的劳动者在市场化过程中成为最为重要的力量之一。第三重社会转型则是制度层面的社会转型。改革以前,我国社会生活主要依靠“行政制”、“单位制”和“身份制”等主要的次级社会制度方式来组织(李路路、王奋宇,1992)。改革以后,这些重要的次级制度都在较大程度上出现松动和改革。当前种种关于我国社会分层结构与社会流动的研究,大多数都密切关注到了现阶段剧烈的社会变迁所带来的重大影响。改革以前的中国,完成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根本性制度建设,在此基本前提下,实行以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努力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追求意识形态方面的目标。这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显然存在根本性的区别,它规定了社会资源、权力、机会等的分配方式,从而在社会分层结

构和机制上与西方社会有着重大差别。这一点,我国社会学者曾经作过很有意义的分析。比如,一种意见认为,改革前的中国社会是一种同心圆结构。^[2]其基本观点认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中国社会结构是一个由干部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工人、农民依次由内向外推移的同心圆。另一种意见认为,改革以前存在一种集团分层现象,也就是说社会阶层的划分不能根据个体对资源、权力和财产的拥有状况,而应该根据人们所工作单位的性质、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因此,城市社会阶层的结构性变动,体现为城市中个体之间的分化以单位为边界

而进行,是一种集团性分化,它导致众多利益群体出现^[3]。李路路、王奋宇则从更大的社会制度上阐释权力、资源的分配,认为单位制、行政制和身份制作为一种次级性的制度结构,规定着社会各阶层的资源和权力的分配(李路路、王奋宇,1989)。上述几种阶层分析的观点,使用的是不同于西方传统阶层结构划分的标准,更多地考虑到了在中国社会改革以前社会资源的相对稀缺性、社会主义价值意识形态所设定的制度性规定,制约着不同社会群体间的社会权力和资源的占有和分配。

表 3-2: 改革以来的市场化进程(市场化程度 %)

	1979	1984/1985	1990	1995	1997
工商企业市场化	0	10	15	46.4	48.0
政府行为方式市场化	4	50.8	62.2	73	72
商品价格市场化	2.25	15	54.5	84.5	85.0
劳动力市场	3.24	24.2	34.7	60.0	65.0
资本(金融)市场化	1.0	3.6	6.3	9.1	10.0
技术市场化	0	46.3	54.1	70.8	71.0
1996年不同地区的市场化程度的总体水平	东部地区 56.8	中部地区 52.1	西部地区 52.5	北部地区 53.7	南部地区 54.9*

资料来源:陈宗胜、吴浙、谢思全,1999,第33页

* 原文献对地区市场化程度有高、低两组估计值,这里选取较低程度的估计。

围绕体制变迁和市场转轨(market transition)所带来的社会分层机制变迁,甚至引发了一场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改革与市场转轨问题的大讨论。讨论所沿用的基本理论框架是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的“市场——再分配”的二元理论,即认为改革以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从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在这个过渡过程中,左右着新的社会分层结构的形成的,是再分配权力还是市场因素,是一个极富争论的重要议题。卡尔·波兰尼提出的“再分配”与“市场”两种理想类型的经济划分理论,为伊万·撒列尼(Ivan Szelényi, 1978)和科奈(Kornai, 1986)运用到对匈牙利社会改革分析之中,后来维克多·倪(Victor Nee, 1989)又明确提出了“市场转轨理论”。后来研究发展所涉及的理论核心是,在向市场转轨的过程中,迅速扩大的社会不平等究竟由那些因素所决定。在撒列尼提出的“混合经济形态”的理论设想中,认为市场和再分配权力同时构成混合经济下不平等的来源。从阶层流动的角度探讨体制转

换过程中的不平等,则将主要考虑阶层的开放性程度是否比改革前要明显扩大,弱势阶层向上流动的机会是否相对增加。反过来讲,在体制转换过程中,原有优势阶层的地位优势是否相对减弱。下面就是我们用十城市调查数据对城市居民的工作转换和阶层流动所进行的分析。

二、城市居民的从职方式与动机分析

(一) 择业动机: 转向自身的工作兴趣与发展机会

在就业方式发生变化的同时,人们的择业动机也发生了重要的转变,即从服从行政安排和政治信仰转向了对自身工作兴趣和发展机会的关怀。从表3-3可以看出,在改革开放以前,前三位的择业原因主要是:组织安排、响应党的号召和收入与福利。当时人们择业较多地服从于组织安排或响应党的号召,这一比例占进入初职者的总数的35%以上。至于考虑到个人职业兴趣与将来发展机会者的比例,不足5%。

表 3-3: 初职的择业动机的变化

初职考虑原因	1949—65	1966—78	1979—85	1986—92	1993—00	Total
1 收入与福利	26.36	21.46	32.96	33.84	32.55	28.32
2 兴趣与发展机会	4.01	3.25	6.15	12.79	31.53	9.52
3 工作条件与性质	6.59	8.54	14.41	18.86	14.50	11.82

4 响应党的号召	15.63	18.37	4.69	2.86	0.84	10.06
5 组织安排或调动	20.67	19.02	12.74	11.95	6.24	15.08
6 未报告明确原因	24.16	26.75	24.58	17.17	11.30	22.15
7 其它	2.58	2.60	4.47	2.53	3.04	3.06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量 N	774	1230	895	594	593	4086

改革开放后,情形逐渐发生了迅速变化,进入初职者考虑的就业因素中,前三位主要是收入和福利、兴趣和发展机会以及工作条件和性质。以1993—2000年为例,32.5%的人选择职业考虑的是收入和福利条件,31.5%的人首要考虑的是个人的兴趣和职业发展的机会,14.5%的人则更为关心的是工作条件和工作性质,比如单位的体制性差异等。此外我们还注意到,在改革开放以前,人们从业的意愿模糊或没有明确的从业目标者的比例较高,这一部分人所占比例大约在25%左右。而改革以后,没有明确从业目的者的比例在迅速减少,从改革初期到改革后期,没有报告明确的择业原因者的比例从25%左右下降到11%。

为了能够使个体服从国家计划安排,在学校和机关单位经常性地开展就业宣传,在意识形态上淡化职业阶层以及职业资源的差异。各级党政宣传系统对青年的教育是国家在劳动人事安排方面的指令性计划得以顺利推行的的重要手段。每年暑期都有大批青年从高中或大学毕业,进入就业大军之中。而事实上,在毕业之前,这些人的工作安排大都已经确定,那些对给安排的工作不满或存有其他幻想的人,大都被视为背离党的要求和意愿而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耐心教育,直到他们能够安心自己的工作。这即是说,人们对自己职业的认可,并非真正因为个人物质条件的满足,更主要的是认可了一套讲究“奉献”和“职业地位平等”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从而物质性报酬在职业结构体系中成为一种二级报酬形式^[2],这种二级报酬通过对社会共同价值的忠诚程度来配定。

改革开放后,物质性利益成为直接的职业报酬目标,求职时首先考虑到职业收入和福利待遇的比例从20%左右上升到30%以上,与此同时,在改革前属于第一位的从职原因“服从组织安排”或“响应党的号召”让位于物质报酬、个人兴趣以及个人在职业工作中的发展机会。从表3—3可以看出,这两种动机的变化在改革前后形成鲜明的对照。

(二) 工作获得方式:由统包统分到自由择业

在社会现代化、市场过渡与制度变迁的三重社会转型背景下,人们进入职业的方式和工作转换的方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的工作和就业主要通过单位和劳动人事部门的安排来获得。统一计划和统一安排的国家直接分配方式是社会成员职业和工作获得的基本途径。国

家在形成一定资源分配格局后,将社会成员按照发展的需求计划将其分配在不同的劳动就业岗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的配置以中央政府为起点,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各部门人员编制,各部门、单位的用人指标按年度定额下达。通过编制计划,国家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中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的安排和调配。对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吸收和任用,干部、职工的任用数量、增长幅度和劳动工资总额,国家都有严格的指令性计划,必须依照编制限额来执行,并受到来自国家有关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的严格规定和监督。特别是,劳动力配置按照行政性和指令性计划执行,而城乡“身份制”严格控制着招工就业中的城乡界限。在这种劳动就业体制下,人们一旦进入某一工作单位,就很难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流动。从表3—4可以看出,在1978年以前,人们最初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时,大约有70%左右的人都是通过组织或部门安置。

改革以前,在正式制度安排之外的另一种较为重要的进入职业的方式是亲友介绍这一特殊渠道,即个人利用自己社会资源而进入正式就业体制之中,这一种方式的比例在1978年以前大约占到10%左右。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存在这种利用社会资本而进入就业轨道的形式,但是,在一定意义上讲,这仍然是在计划控制之下的就业方式,也即是说,单位用人标准、用人名额以及工资支付都严格受到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控制。

改革以后,主要通过组织或人事部门分配或安置的方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初次进入职业生涯的人当中,通过组织或部门安置的方式的比例不断下降,与改革以前相比,改革初期和中期下降了20个百分点,1993~2000年间,这一比例平均降至35%。

需要说明的是,在改革前期(1979~1985年),由于需要解决“文革”的遗留问题以及大批知识青年返城,城市就业压力增大。为了缓解这种就业压力,国家通过了一项特殊的就业政策即“顶职”。顶职主要是指子代顶替正在工作或已经退休的直系亲属(通常是父母亲),让父母从工作单位和工作岗位退下来,单位则将因父代退休后的用人空缺直接让给自己的子女来填充。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子代可以直接继承父代的职业岗位,但可以因此作为国家正式职工而进入父辈的工作单

位就业。按照当时通常的制度性规定,我国的退休年龄是男子为60岁、妇女为50岁。而顶职政策执行后,为了自己子女的工作前程,许多人都考虑了提前退休这一方式。从十城市的调查数据来看,在这一时期,大约有20%的城市青年都是通

过这种方式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的。而在改革的中后期,“顶职”这一制度安排基本完成了原定的任务要求,其功能便开始迅速萎缩,事实上,从1987年开始,国家人事部和劳动部就已经发文要求各部门和地方不再执行“顶职”这一政策了。

表3-4: 初职入职方式与时期分组

初职入职方式	1949—65	1966—78	1979—85	1986—92	1993—00	Total
1 组织或部门安置	67.39	68.58	48.05	50.50	35.85	56.48
2 顶替或顶职	1.53	4.04	20.24	3.81	1.01	6.63
3 职介所介绍	1.66	1.29	2.67	2.15	7.04	2.62
4 直接应聘	2.56	2.02	5.67	12.58	20.94	7.21
5 亲友介绍	10.23	6.30	14.24	22.68	23.79	13.71
6 自己创业	2.05	0.73	2.45	3.64	6.20	2.57
7 其他	14.58	17.04	6.67	4.64	5.19	10.78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量	782	1238	899	604	597	4120

以改革后期为例,人们初次获得工作是通过组织或部门安置的比例尚有35%,但通过直接应聘或职业介绍所介绍的比例也增加到28%;另外,通过利用社会资本来获得职业(即亲友介绍)的比例也在24%左右,而自己创业的比例也达到7%。这一就业方式结构表明,在劳动力市场化程度提高的同时,个人就业的方式也与市场机制联系在一起。专业的职业介绍和人才交流机构发育了起来,非正式的就业主渠道也逐渐在正式的市场机制之外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截至2002年底,全国共有人才流动服务机构4278家,挂牌的人才市场3149家,其中国家级人才市场28家。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2002年全国共举办人才交流会17244次,参会人员2054万人次,参会单位75.8万家,达成流动协议484万个。2002年全国各级各类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共拥有互联网站点1077个,共有1134个市、区(县)实现了计

算机联网,建立人才信息计算机数据库20472个,人才市场网站全年访问量超过6亿次。截至2002年底,全国各级各类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共为20万家单位实行了人事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有量达到4035186份^①。发展如此迅速的人才市场为人们谋职和实现职业流动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从十城市的情况来看,在改革初期,通过市场应聘和职业介绍获得职业的比例约为8%,在改革中期,这一比例上升到15%,1993年以后,则上升到将近30%。从职方式的另一个变化是,市场改革后,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加大,城市居民通过职业与单位或组织的所建立的联系,由行政依附方式向契约化方式转变。在改革以前,城市居民很少与单位或组织签订劳动合同,而在改革以后,这一比例则持续上升,在2000年,报告与单位或组织签订过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比例达到36.5%,具体情况参见下表3-5。

表3-5: 城市居民与单位或组织的契约关系的变化

	1965年	1976年	1985年	1993年	2000年	
签过劳动合同		4.1	6.2	10.2	23.2	36.5
未签劳动合同		95.9	93.6	89.3	75.2	60.1
其他			.2	0	1.6	3.4
样本量N		742	1629	2674	2857	2488

社,1993。

[3] 王汉生. 从城市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J]. 社会学研究, 1991, (2).

参考文献:

[1] Parkin.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M]. London: 1971.

[2]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

(责任编辑: 谢建社)

^① 资料来源: 国家人事部通报, “2002年人才市场和人才流动基本情况”, 2003年6月23日。